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邱繼陞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111年度訴緝字第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繼陞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9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曉諭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該裁定已由聲請人於114年3月11日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且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是聲請人既未遵期補正聲請再審之程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案再審之聲請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既屬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聲請人與檢察官意見

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書慧

法 官 丁亦慧

法 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佳螢